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 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与旭瑩（香港）有限公司、旭尚（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联合竞拍方式参与重庆市土地和矿业产权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0标准分区08-01-1/03、08-01-4/03、08-02/02、08-03-1/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公告序号：15056）；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0标准分区08-04-1/02、08-04-2/02、08-06/02、08-07/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公告序号：15057），并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

一、项目简介

项目（地块公告序号：15056）土地总出让面积192,045平方米，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50年，总计容建筑面积≤395,306平方米，成交总价148,000万元。

项目（地块公告序号：15057）土地总出让面积133,574平方米，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50年，总计容建筑面积≤240,433平方米，成交总价84,900万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将按照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